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27號

再 抗告 人　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炳坤

訴訟代理人　洪梅芬律師

　　涂欣成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張榮桃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 年度抗字第110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；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又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32條、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之規定即明。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張榮桃承諾伊在民國 108年1月30日前可選擇將開曼群島商China Digital Interactive Technology Group Co., Ltd.之股票25 萬股份（下稱系爭股份），轉換成入股香港主機板上市公司，或由其以本金附加5%利息買回，致伊陷於錯誤而與其擔任負責人之ALU-joy InvestmentsLtd. 境外公司簽訂股權交易契約，購買系爭股份，並於107年11 月6日將美金（下同）200萬元匯至該公司指定之帳戶。惟張榮桃迄未交付系爭股份，不法侵害伊權利，自應依承諾書及民法第 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給付伊200萬元本息；另張榮桃將其所有賽席爾商Dynamic Alliance Ltd.公司（下稱Dynamic公司）股份借名登記與相對人張彩霞，或由張彩霞代持股份，伊自得代位張榮桃終止或解除相對人間之借名或股權代持契約，請求張彩霞返還股份。為免伊之債權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聲請准供擔保後，禁止相對人及其他第三人藉由Dynamic 公司處分該公司關係企業英楷投資有限公司等4 公司所持有之第三人倚強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，包括出賣、設質、贈與、使用、收益管理及其他一切處分

行為。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後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所主張其對張榮桃之上開本案請求，為金錢或得易為金錢之請求，與假處分須限於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者不符，再抗告人復未釋明對張彩霞之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因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